巴青县2026年拖挂式牧居房车购置示范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GZFCG2026-33724

采购人:巴青县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秉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模板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青县2026年拖挂式牧居房车购置示范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3724

项目名称：巴青县2026年拖挂式牧居房车购置示范项目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万元）

采购需求：拖挂式牧居房车购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8月31日前完成供货；

合同履行地点：那曲市巴青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政策、《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藏财采办〔2026〕3 号）文件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18.206.180.154:18088/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免费获取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6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18.206.180.154:18088/）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公告发布媒介：《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以上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 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系统，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使用企业CA锁（自带电脑及其他相关工具和资料）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各投标人解密时间为发起解密开始计算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青县人民政府

地址：那曲市巴青县

联系方式：18989960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秉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团结路柳梧城投大厦 A-1406

联系方式：188980165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 话：188980165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的其他描述如有矛盾，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巴青县 2026 年拖挂式牧居房车购置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3724
2.1	采购人	名 称：巴青县人民政府 地 址：那曲市巴青县 联系方式：18989960655
2.2	采购 代理机构	名 称：西藏秉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团结路柳梧城投大厦 A-1406 联系方式：18898016556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采购需求及标包划分	采购需求：拖挂式牧居房车购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包划分：/。
3.3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万元）**
3.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5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8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 合同履行地点（供货地点）：那曲市巴青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3.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4.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5.3	代理服务费、专家费用支付方及支付金额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相关规定的标准收取，收费比例为：1.5%。 2.专家评审费标准：专家评审费金额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10.1	政策鼓励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投标政策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藏财采办〔2026〕3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分）**
12.4	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西藏秉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团结路柳梧城投大厦 A-1406 联系方式：18898016556
15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7.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含电子化交易系统电子版）格式要求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彩色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18.206.180.154:18088/）提交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2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1.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20000.00 元** **2.缴纳方式：具体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方式及机构即可；** **3.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4.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2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 5%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质保期满后退还；**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保函、保单等形式 如为转账，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 7 日内由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赔偿。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3.2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评审委员会由 5 名专家和 0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若采购人指派代表参与评审时，被指派的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授权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专家库随机抽取。
2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前三名
33	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	□否 ☑是，具体要求： （1）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电子化交易系统能够正常操作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准，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无法评审时，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登陆（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线上开标，届时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潜在供应商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需在开始解密起三十分钟内解密完成，如因供应商原因早造成超时未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样品评审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样品评审部分提交样品具体要求如下：**本项目不涉及样品**
35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储能电池、逆变器、电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需求及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4.3以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4.4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

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5.3 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保密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7.★语言、计量及投标货币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9.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2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3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9.5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政策鼓励

10.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1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要求的材料。

10.1.3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具体产品的，则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1.4 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2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 号），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 4%的加分。

1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在供应商评标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10.1.6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供应商评标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的供应商。

10.1.7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对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标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

10.2 特殊情形的规定

10.2.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的产品，只享受一项优先采购优惠，不累加计算。

10.2.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3 供应商既符合价格评审优惠，又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将分别给予评审优惠，及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与“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10.2.4 供应商提供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给予该部分产品优先采购评审优惠。

10.2.5 对于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10.2.6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0.3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10.1 款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或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0.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藏财采办〔2026〕3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1.★投标限制

以下情形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询问、质疑和投诉

12.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西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12.2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3 质疑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补充通知等（如果有）

13.2 根据本章第 1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因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投标得分、或投标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询问。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4.2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供应商的申请事项。招标采购单位如果认为确认有必要进行修

改时，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发放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修改内容如影响潜在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采购人将按 14.1 要求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4.3 本次采购的所有澄清、通知均以书面形式发出。在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领取澄清、通知的，供应商应根据工作人员要求填写领取登记表；以其他媒介形式收取澄清、通知的，应在收到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5. 答疑会和现场勘察

15.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5.2 投标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15.3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和开标前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如有疑问请按本章第 14 款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的规定提出。

15.4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了解项目情况，但招标采购单位不就供应商就现场或市场了解的任何情况、信息所做出的推断负责。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

（1）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

（2）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3）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投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4）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5）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应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7）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8）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遵守法律规定，不得串通投标，不得弄虚作假等。

17.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7.3.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7.3.2 **投标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7.3.5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7.3.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编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

法递交。

19.★投标报价

19.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9.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19.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4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组成等相应内容。

20.★投标文件递交、修改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1.★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与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一致。

21.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办理投标保证及履约保证金交纳等手续。

21.3 供应商自行考虑保证金的汇入时间风险，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供应商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5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对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身份依次核验，经确认无误后，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开标现场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评审

23.1 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因素：供应商法定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及资格限定条件，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性审查。

（3）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限制或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具体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性审查。

（4）对于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不明确的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5）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评审程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告知其原因。

23.2 评审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推荐前 3 名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待临时抽取的专家到齐后，成立评审委员会，宣布评审纪律要求、推荐主任委员。具体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4. 中标

24.1 中标原则：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拟中标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

购人在接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出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供应商如果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开标、评审过程的监控

供应商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评审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处罚。

27.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质资格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公告，并说明废标的理由。

28. ★无效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

29. 签订合同

29.1 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附加的签约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请供应商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0.履行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验收

本次采购的验收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费、劳务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特别说明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2.3 供应商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2）需提供样品的样品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符的；

（3）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货物不符的；

（4）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32.4 采购人不就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所做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负责。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推论和误解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

33.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响应和偏离

34.1 投标文件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实质性偏离，其结果将导致**投标无效**。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符合限制条件的非实质性偏离，其结果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可能导致投标受影响，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会被扣分。

34.2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无效处理、无效响应、无效投标、无效材料”字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组成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4.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审。

三、评审程序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2 除评审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或承诺或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现场查询；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综合评定			

3.符合性检查。

3.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	无实质性遗漏（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清单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关联企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强采政策	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相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4.详细评审

4.1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及对评审因素的理解，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独立的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序号	评审项	权重	评审办法
一	报价（30 分）		
1	报价	30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3)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4)中小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部分（16 分）**		
1	类似业绩	3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同类业绩是用移动式拖挂房车（牧旅房车使用方向），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时间以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2	项目拟派服务人员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人员、售后人员、运输人员等。人员提供不少于10人（含）得4分，人员提供不少于5人（含）得2分，其它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劳动关系存续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证明、身份证；（及其他证明劳动关系存续材料）
3	货物可靠性	9	1、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储能电池、逆变器、电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检测报告（报告必须为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且**带有 CMA 标志、CNAS 标志），检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或类似）：电池组：高海拔性能衰减（性能保留）、过热（温）保护、过流保护、外部短路保护、过充保护、过放保护（电池）；逆变器：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测试、电网电源连接性测试、抗电强度测试、耐温性测试（高、低温）、耐震动性能测试；电芯：高度模拟测试、温度循环测试、抗冲击（挤压）测试、过充测试，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检测报告满足的5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与技术要求及实物相符，其他不得分；** 2、提供移动式房车（拖挂车）包括但不限于**强度设计、抗风性能、保温性能、防火性能**等，投标人测试报告（设计计算书）等证明材料用于证明货物性能指标。

			要求提供以上 4 种或以上功能的测试报告或设计计算书，**应用场景须满足海拔≥4500m 场景**，提供材料满足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三	**技术部分（54 分）**		
1	技术参数	22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部分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商务等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2 分；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商务等非实质性参数出现一项负偏离，得 20 分；出现两项负偏离，得 18 分；出现三项及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注： 1、各项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需提供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或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以佐证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偏离表本项不得分。 2、采购需求中如有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该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按不满足计分。
2	项目供货服务方案	16	供应商提供项目供货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供货方案②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④运输到货分发计划（包含：1、到达指定地点后的产品交付；2、货物到货后的暂存方案；3、产品交货时间计划；）⑤质量保证措施⑥整体运输方案（包含：1、产品包装方案；2、产品出库方案；3、产品运输过程方案；）⑦应急处理情况⑧验收方案；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6 分，在此基础上： 1、出现单项方案内容缺失（缺陷）或未涉及项目实施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出现单项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需求和具体服务要求不相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出现单项方案内容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本项全部不得分 。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方案，结合项目实际做具体评审。 （注：缺失（缺陷）及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 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方案描述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3	售后服务方案	16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含：1、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和售后人员名单；2、质保期内的质保内

			容与范围；3、服务响应时间安排；4、售后服务能力安排；5 售后应急保障措施；6、问题货物更换方案；7、售后处理办法；8、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方案）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6 分，在此基础上： 1、出现单项方案内容缺失（缺陷）或未涉及项目实施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出现单项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需求和具体服务要求不相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出现单项方案内容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本项全部不得分 。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方案，结合项目实际做具体评审。 （注：缺失（缺陷）及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 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方案描述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5.评审过程注意事项

5.1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5.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5.4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审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5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6.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6.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3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

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6.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 异常低价的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报价的 5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书面说明、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8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5.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可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符合性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评审委员会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 废 标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2.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在评审报告中说明原因。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守的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

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

1.2.1 货物（服务）名称：；

1.2.2 货物（服务）数量：；

1.2.3 货物（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5.2 交付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5.3 交付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

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章条款前**带“※”标记**的，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否决其投标。

2.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参数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参数配置。

说明：

1. 本章条款前**带“※”标记**的，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否决其投标。

2.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参数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参数配置

一、技术要求储能电池、逆变器、电芯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移动式房车拖挂车）	外形尺寸（长×宽×高）（mm）≥7350×2400×2800（不含排烟筒）
2		车厢内高（mm）≥1900
3		窗户 4 扇（含防兽网）
4		铺位≥6 个，垫子（高强度海绵）≥6 个
5		通风装置≥3 个（电动换气扇）

6		生活区包含餐桌、厨台、牛粪专用燃烧炉≥350×350 mm
7		冰柜尺寸≥1110×620×865 mm（变频功能，一级能耗）
8		烟雾警报器
9		储能电池≥5.12 度（耐低温，低于或等于-25°）
10		顶置光伏充电系统≥1000W
11		逆变器：≥功率 3000W，可升压 220V 电芯：≥电压 3.2V,100Ah,320Wh；
12		220V 电输入接口
13		整车质保：≥3 年
14		车身结构：拖挂车
15		厢体彩条
16		灭火器≥2 kg×2（干粉类灭火器）
17		采用双轴/双桥设计
18		储能电池应具备远程云平台监控功能：监控电池状态、位置、预警功能且支持远程配置、OTA 升级、远程断电等。
19		应最少具备 1 个自有或授权的发明专利应用此车型上

二、商务要求

※1、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的成本、运费、搬运、人工、保险、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总和。（本项目货物报价为单价汇总报价形式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货地点：那曲市巴青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方式：按约定的数量供给及配送。

※4、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8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

※5、保质期：不少于 3 年，提供承诺函。

※6、售后服务要求：车辆维修响应在招标人发出售后服务要求后 3 日内到场响应。按招标人要求：开展拖挂式牧居房车使用规范、简易故障排查、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提供承诺函）

※7、付款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质保期满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5%。

※8、采购数量：10 台。

※9、履约保证金：以双方签订合同前的约定为准。（履约保证金 5%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质保期满后退还）

10、售后服务响应：24 小时服务热线：设立专属服务电话，全年无休，确保客户问题第一时间受理。（提供承诺函）

11、验收：招标人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ＸＸ项目（XX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性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详细评审		
1			
2			
···			

注：1.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前。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内容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投标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的任何缺陷，达到质量要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中标人。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中标人。

（3）我方承诺踏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招标服务费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承诺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中标合同，否则采购人可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中标人。

（6）我方承诺货物所采用的专利技术均合格有效，所有技术应用和法律风险由我方承担。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证明、陈述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周期（供货期）	
合同履行地点（供货地点）	
其他	

注：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所投货物/服务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4.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	/	/	/		

1. 此表可根据采购需求实际内容扩展，报价表中均以人民币元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 报价已包括了招标文件规定供货的货物或服务、材料及其附属件、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了合同货物的生产、出厂试验与检验、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保险费用、采购代理费，现场检验检测费技术接口协商与配合、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质量保证等技术服务费用，以及完成这些工作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及其各种税费，还包括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的风险和保险等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分项报价中不得“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如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单独清单和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具体产品的，应当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如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则此授权委托书可不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填写说明：（此表可扩展）

1、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符合”。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当且仅当选取“负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是指应答的条件等于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偏离表。

5、 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项目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毕业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八、项目需求响应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根据第一章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资格性检查”内容自行编写。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提供相应声明函或证明资料，不符合的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评审办法等，供应商自行提供“投标文件格式”未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3724

项目名称：巴青县2026年拖挂式牧居房车购置示范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巴青县2026年拖挂式牧居房车购置示范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30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6
6	技术评审	54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或承诺或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现场查询；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	无实质性遗漏（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清单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关联企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强采政策	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相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提供2024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同类业绩是用移动式拖挂房车牧旅房车使用方向，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时间以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3
2	项目拟派服务人员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人员、售后人员、运输人员等。人员提供不少于10人含得4分，人员提供不少于5人含得2分，其它不得分。注提供上述人员劳动关系存续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证明、身份证；及其他证明劳动关系存续材料	4
		1、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储能电池、逆变器、电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检测报告报告必须为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且带有CMA标志、CNAS标志，检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或类似电池组高海拔性能衰减性能保留、过热温保护、过流保护、外部短路保护、过充保护、过放保护电池；逆变器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测试、电网电源连接性测试、抗电强度测试、耐	

3	货物可靠性	温性测试高、低温、耐震动性能测试；电芯高度模拟测试、温度循环测试、抗冲击挤压测试、过充测试，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检测报告满足的5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与技术要求及实物相符，其他不得分；2、提供移动式房车拖挂车包括但不限于强度设计、抗风性能、保温性能、防火性能等，投标人测试报告设计计算书等证明材料用于证明货物性能指标。要求提供以上4种或以上功能的测试报告或设计计算书，应用场景须满足海拔≥4500m场景，提供材料满足上述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9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部分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1、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商务等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2分；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商务等非实质性参数出现一项负偏离，得20分；出现两项负偏离，得18分；出现三项及以上的，本项不得分。注1、各项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需提供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或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以佐证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偏离表本项不得分。2、采购需求中如有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该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按不满足计分。	22
		供应商提供项目供货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供货方案②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④运输到货分发计划包含1、到达指定地点后的产品交付；2、货物到货后的暂存方案；3、产品交货时间计划；⑤质量保证措施⑥整体运输方案包含1、产品包装方案；2、产品出库方案；3、产品运输过程方案；⑦应急处理情况⑧验收方案；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6分，在此基础上1、出现单	

2	项目供货服务方案	项方案内容缺失缺陷或未涉及项目实施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2、出现单项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需求和具体服务要求不相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3、出现单项方案内容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扣完为止；4、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本项全部不得分。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方案，结合项目实际做具体评审。注缺失缺陷及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方案描述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16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含1、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和售后人员名单；2、质保期内的质保内容与范围；3、服务响应时间安排；4、售后服务能力安排；5售后应急保障措施；6、问题货物更换方案；7、售后处理办法；8、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方案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6分，在此基础上1、出现单项方案内容缺失缺陷或未涉及项目实施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2、出现单项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需求和具体服务要求不相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3、出现单项方案内容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扣完为止；4、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本项全部不得分。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方案，结合项目实际做具体评审。注缺失缺陷及不详细或无工作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方案描述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16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周期（供货期）	
6	合同履行地点（供货地点）	
7	投标保证金	